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科〔2020〕10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江苏省教育厅、科技厅等《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科函〔2020〕2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科研兴校、人才强校”战略，服务学校“双高”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以学校重点建设专业、重点科研创新平台为依托，以大型科研项目为载体，紧紧围绕国家与地方优先发展与支持的领域、行业企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以及学校重点发展的专业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以科技开发、科技成果推广、科技咨询和生产技术服务作为工作的重心和主攻方向，培育一批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创新团队和优势专业与学科；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校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以校内科研拔尖人才和学术（专业）带头人为核心，以优秀中青年专业带头人和科研骨干教师为主体的充满活力的、以项目为载体的跨学科创新学术群体。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积极争取并承担高层次高水平重大科研项目，产出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建设高

水平的科研实验室；解决行业企业关键技术问题，通过承担横向项目研究，取得专利等技术成果，并进行成果转化，实现横向到账经费显著增加；培养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优秀科研人才，培育与建成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团队。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跨学科、跨二级学院（部）联合组建创新团队，并对创新团队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校企合作、科研立项、成果评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和推荐。鼓励和支持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为基础，与校外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组建科技创新团队。

**第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遵循“择优选拔，滚动发展，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学校设立科技创新团队专项建设资金，每个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 **第二章 立项建设条件**

**第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一般应以省级、市级、校级科研平台或重大科研课题为依托，承担属于省、市和我校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科技项目，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科技成果目标，具有相对完备的研究条件支撑。

**第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学术（专业）带头人、学术（专业）骨干和青年教师组成，成员数量一般6-8人。中青年教师人数不少于50%，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有明确的任务分工，且有不同学科人员和至少有一名企业人员参与，校级科技创新团队成员之间不得交叉。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以上，对所涉及的项目领域创新发展有明确的前瞻意识，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研究群



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获得过部省部级相关人才计划资助的优先考虑。

**第八条** 科技创新团队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或项目、研究特色鲜明，且近三年内科研业绩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以上，且专利经过评估后确定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8 篇以上。

2.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款 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3. 承担市厅级及以上结项为合格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8 篇以上。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申报与评审根据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和相应管理办法适时开展，原则上在学校已批准建设的校级科技创新团队中择优推荐上报。

**第十条**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实行带头人申报制，由已立项建设或建成的高一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领衔、团队组成人员类同、并带有相同研究方向的科技团队，不得申报校级科技创新团队。创新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附件 1），由所在二级学院（部）根据上述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进行遴选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科技发展部，科技发展部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科技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立项建设的创新团队进行答辩评审，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专家组在考核评议的基础上形成意见，差额择优遴选，提出支持的建议方案。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对专家组提出的支持建议方案进行审核，经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获立项建设的科技创新团队名单。

**第十三条** 获立项建设的科技创新团队，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由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并上报科技发展部，经审核通过后执行，分管校领导与团队带头人签订任务书。

#### **第四章 资助与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立项建设的科技创新团队，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经费列入学校预算，用于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创新研究与活动等。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资助期限三年内按照40%、30%、30%的比例分年度拨付。同时，鼓励各二级学院在发展基金中设立二级学院专项资金，用于各二级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1.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资助经费标准，学校按不低于1:1比例配套。

2.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每个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团队资助总经费为30—60万元，每个人文社会科学类科技创新团队资助总经费为15—30万元。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全面负责团队建设、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等。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科技发展部书面报告，经审查后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专项资助经费只能专门用于团队内中青年（一般指45周岁以下）成员的培养、定向用于围绕主攻方向自主设计的项目研究、中青年成员参加教育培训和学术活动以及团队基本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开支，不得用于与创新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对

于创新团队在建设和创新研究活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将以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给予相应处理或终止项目经费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创新团队带头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报销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支出范围参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常工职院科〔201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获立项的科技创新团队可申请1-2个专职科研岗编制，专职科研岗的聘用与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将在申报并争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建设、成果推荐奖励、学术交流与合作、专家推荐和优秀学术著作出版等方面对科技创新团队给予政策倾斜。

**第二十条**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实行计划立项、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的“优胜劣汰”项目管理模式。创新团队带头人按年度提交《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年度检查报告》（附件2），于当年12月31日前，上报学校，并由科技处组织考核。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科技创新团队学校拨付次年的资助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报学校批准，停拨资助经费，取消创新团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科技创新团队实行目标管理、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相结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纪问题的将追究相应责任，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

可根据情节轻重，直接取消该科技创新团队资格或改聘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资格及取消相关待遇：

（一）出现师德失范或违反高校教师十大行为准则者；

（二）被《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常工职院〔2018〕27号）第二十一条所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因本人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

##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3个月内，创新团队带头人提交总结报告，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结项验收表》（附件3），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科技处会同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十四条** 创新团队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考核优秀的创新团队，给予滚动资助。对评为优秀且已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立项资助的，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办法》（常工职院科〔2020〕18号）给予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视考核意见分为直接取消创新团队或延期一年考核两种处置方式，且学校给予一定处理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考核基本要求应满足以下第1、2款和第3-4款中之一（下述成果类我校均为第一署名单位）：

1.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在立项建设期间，有企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并与团队创新项目研究提供科研经费资助、捐赠仪器设备，或共同获得知识产权利益等，总价值不低于1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5万元）。

2.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在立项建设期间，本着科研育人的教育理念，指导学生3人次以上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含创业计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等各类省级赛事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团队指导学生3人次以上在市厅级以上各类赛事获三等奖以上。

3. 建设期内到账经费额不低于学校创新团队专项资助经费额的2倍（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的1倍），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人均不低于2篇，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2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10件或实现科研成果项目转化不少于1项。人文社科类不作专利（含软件著作权）要求，但需至少提交1件著作成果或研究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工具书等；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并被相关部门采用的学术资料片及教学片等音像制品及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科普读物等其它形式的成果；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家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咨询报告（调查报告）；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制定的项目成果（政策法规、国家标准等）。

4. 建设期内获市厅级及以上项目3项或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人均不低于2篇，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2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10件或科研成果转化不低于1项。人文社科类不作专利（含软件著作权）要求，但需至少提交1件著作成果或研究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工具书等；受市厅级以上政府



部门委托，并被相关部门采用的学术资料片及教学片等音像制品及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科普读物等其它形式的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家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咨询报告（调查报告）；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制定的项目成果（政策法规、国家标准等）。

科技创新团队资助期满除完成建设计划书中的考核目标外，还应争取进入高一级别的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行列。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科技发展部提议，报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常工职院科〔2015〕6号)废止。

- 附件：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年度检查报告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结项验收表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